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503 号），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复核申请。2022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了深交所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（〔2022〕第 15 号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，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。

2022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了深交所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4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深交所《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深交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：维持《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503 号）对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。本决定为终局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